

# 最新外贸合作协议英文 对外贸易协议(优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

## 外贸合作协议英文篇一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_\_\_\_\_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系贸易商，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商。甲方自愿介绍甲方的固定客户“

\_\_\_\_\_”（以下简称“客户”）至乙方购买货物，乙方承诺在此过程中为保障甲方的商业利益，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佣金。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分别系独立主体，均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承揽

关系等法律上的任何具有隶属性质的关系;甲乙双方亦非存在关联关系的总分公司、母子公司。

本合同所述的合作项目是指:甲方将甲方的客户介绍至乙方作为购货方,乙方作为该客户的供货方。乙方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佣金以保障甲方的商业利益。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将客户介绍至乙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委托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理其与本合同所涉客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乙方能且只能委托甲方代理其与该客户签订相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该期限为5年。

2. 乙方与甲方介绍的客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乙方作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供货方,该客户作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购货方,甲方不是乙方与该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体。

4. 在同客户磋商、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无论客户与甲方或乙方签订合同,均由甲方定价。乙方与客户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由甲方根据乙方向其提供的书面的货物成本预算书向该客户报价。

5. 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与该客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不得低于甲方向该客户的报价。

6. 在乙方与该客户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接收客户支付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应的货物价款。无论乙方收到该款项的对手方是甲方还是该客户,乙方均应当在收到货物价款的70%之日起开始进行相关货物生产,该价款剩余的\_\_\_\_\_ %由甲方或该客户向乙方支付。

1. 甲乙双方就甲方或乙方每次与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协商确定一个甲乙之间佣金结算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具体结算汇率由甲乙双方根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的签订、履行的具体时间等另行签订书面函件确定。

2. 本合同所涉客户按照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向甲方或乙方支付的总价款中超过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相应的预算书总金额的部分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佣金。

3. 若客户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价款支付至甲方，甲方有权于自收到价款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佣金予以扣除后按指定方式交付乙方；若甲方或客户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价款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价款之日起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按指定方式支付至甲方。

4. 支付方式：\_\_\_\_\_

甲方账户信息：\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1. 乙方在与该客户磋商、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时应当向甲方书面告知。

2. 乙方在与该客户签订合同后应当向甲方交付一份买卖合同原件。

3. 乙方应当在每次向该客户运送货物之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应当向甲方提交所有的与货物买卖相关的书面单据的副本。

5. 以上义务并不具备强制性，乙方未及时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赔偿和增加相应的佣金。但在甲方声明下，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 甲方承诺介绍其客户与乙方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保证乙方与该客户一定能够签订买卖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不能签订相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但甲方因对其推荐的客户资信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其与该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过程中的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货物生产的风险。

3. 乙方在与该客户履行买卖合同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货物灭失风险、该合作伙伴的违约风险等。

4. 乙方在履行其与该客户履行买卖合同过程中的风险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佣金报酬。

1. 乙方违反甲乙双方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私自向该客户报价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乙方私自报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额的20 %的损害赔偿金。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佣金报酬，否则，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该笔报酬，还应当按照该笔报酬的5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

3. 乙方违反其与该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由乙方

向该客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其承担违约责任。针对该种情形，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4.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尽保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合同所述客户)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即使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兼具赔偿性和惩罚性。

乙方的关联企业，董事及其他高管等人士有涉及上述行为的，认定为乙方所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客户向甲方反馈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等问题的，甲方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其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并协助乙方与客户进行交流，乙方在自收到甲方告知书记工作日内未予以改善的，或者上述客户反馈情形出现次数超过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因甲方未审慎选择客户，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当将其提交仲裁委员会管辖。

1. 甲乙双方承诺对该合同书的文字及表达意思表示已经清楚，并愿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胁迫、显示公平、重大误解事宜。

2. 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计算，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之间未就合同履行发生重大争议，本合同期满后其有效期自动延长年。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外贸合作协议英文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交货期：\_\_\_\_\_

(注明贸易术语)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1、委托手续费：\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

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履行其相应义务时，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披露该外商，乙方可以行使甲方对外商的权利并对其提出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之协助；如乙方委托甲方索赔的，应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委托并提供相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合同之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利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



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外贸合作协议英文篇三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经买卖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允许溢短\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

3、包装：\_\_\_\_\_

4、装运唛头：\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经\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

8、保险：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至\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等。

##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

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天内凭\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

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卖方：\_\_\_\_\_买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外贸合作协议英文篇四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_\_\_\_\_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系贸易商，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商。甲方自愿介绍甲方的固定客户“ ”（以下简称“客户”）至乙方购买货物，乙方承诺在此过程中为保障甲方的商业利益，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佣金。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分别系独立主体，均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承揽关系等法律上的任何具有隶属性质的关系；甲乙双方亦非存在关联关系的总分公司、母子公司。

本合同所述的合作项目是指：甲方将甲方的客户介绍至乙方作为购货方，乙方作为该客户的供货方。乙方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佣金以保障甲方的商业利益。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将客户介绍至乙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委托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理其与本合同所涉客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乙方能且只能委托甲方代理其与该客户签订相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该期限为5年。

2、乙方与甲方介绍的客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乙方作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供货方，该客户作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购货方，甲方不是乙方与该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体。

4、在同客户磋商、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无论客户与甲方或乙方签订合同，均由甲方定价。乙方与客户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由甲方根据乙方向其提供的书面的货物成本预算书向该客户报价。

5、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与该客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不得低于甲方向该客户的报价。

6、在乙方与该客户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接收客户支付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应的货物价款。无论乙方收到该款项的对手方是甲方还是该客户，乙方均应当在收到货物价款的70%之日起开始进行相关货物生产，该价款剩余的30%由甲方或该客户向乙方支付。

1、甲乙双方就甲方或乙方每次与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协商确定一个甲乙之间佣金结算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具体结算汇率由甲乙双方根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履行的具体时间等另行签订书面函件确定。

2、本合同所涉客户按照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向甲方或乙方支付的总价款中超过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相应的预算书总金额的部分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佣金。

3、若客户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价款支付至甲方，甲方有权于自收到价款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佣金予以扣除后按指定方式交付乙方；若甲方或客户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价款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价款之日起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按指定方式支付至甲方。

4、支付方式：\_\_\_\_\_

甲方账户信息：\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1、乙方在与该客户磋商、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时应当向甲方书面告知。

2、乙方在与该客户签订合同后应当向甲方交付一份买卖合同原件。

3、乙方应当在每次向该客户运送货物之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乙方在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应当向甲方提交所有的与货物买卖相关的书面单据的副本。

5、以上义务并不具备强制性，乙方未及时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赔偿和增加相应的佣金。但在甲方声明下，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甲方承诺介绍其客户与乙方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保证乙方与该客户一定能够签订买卖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不能签订相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但甲方因对其推荐的客户资信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2、乙方在履行其与该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过程中的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货物生产的风险。

3、乙方在与该客户履行买卖合同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货物灭失风险、该合作伙伴的违约风险等。

4、乙方在履行其与该客户履行买卖合同过程中的风险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佣金报酬。

1、乙方违反甲乙双方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私自向该客户报价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乙方私自报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额的20%的损害赔偿金。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佣金报酬，否则，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该笔报酬，还应当按照该笔报酬

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

3、乙方违反其与该客户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由乙方该客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其承担违约责任。针对该种情形，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4、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尽保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合同所述客户)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即使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兼具赔偿性和惩罚性。

乙方的关联企业，董事及其他高管等人士有涉及上述行为的，认定为乙方所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客户向甲方反馈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等问题的，甲方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其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并协助乙方与客户进行交流，乙方在自收到甲方告知书记工作日内未予以改善的，或者上述客户反馈情形出现次数超过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因甲方未审慎选择客户，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当将其提交仲裁委员会管辖。

## 第八条其他

1、甲乙双方承诺对该合同书的文字及表达意思表示已经清楚，并愿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合



同的签订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胁迫、显示公平、重大误解事宜。

2、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计算，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之间未就合同履行发生重大争议，本合同期满后其有效期自动延长年。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外贸合作协议英文篇五

甲方：\_\_\_\_\_ (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乙方： \_\_\_\_\_ (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数量、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

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 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船舶在开航前，甲方要求解除订舱的，参照《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 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甲方应在船舶开航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 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10. 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费用之前，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乙方在办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4. 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海事法院审理。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天。

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7.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引、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外贸合作协议英文篇六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允许溢短\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 (fob cfrcif ddu\_\_\_\_\_)

3、包装：\_\_\_\_\_

4、装运唛头：\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经\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

8、保险：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至\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天内凭\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8、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